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9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例会,分别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在上述额度、期限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别风险提示: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是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本次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投资金额 本次拟投资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4号),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5,559,7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7,332,05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税)人民币74,800,000.00元,减去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31,777,663.5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0,754,383.47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4年9月12日出

具了天健验[2024]382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Table with 4 columns: 发行名称, 发行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Rows include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4年9月13日, 677,332,050.00元, 570,754,383.47元.

注:“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5年9月30日。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结合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情况,于2024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计划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名称, 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占比. Rows include 年产10万吨环保型可降解塑料颗粒项目, 年产10万吨环保型可降解塑料颗粒项目(变更投资),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四)投资方式 (1)2025年11月4日,公司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了“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511055”的保本保最低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113天,产品到期日为2026年2月27日,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2)2025年11月5日,公司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了“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511062”的保本保最低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112天,产品到期日为2026年2月27日,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Table with 10 columns: 产品名称, 投资方式, 产品类型,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投资金额, 投资金额, 投资金额, 投资金额, 投资金额. Row: 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人民币,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

Table with 6 columns: 人民币理财产品,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期限, 保本, 流动性. Rows include 251068, 251062.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产品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现金管理类别,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万元). Rows include 1. 保本型理财产品, 2. 保本型理财产品, 3. 保本型理财产品, 4. 保本型理财产品, 5. 保本型理财产品, 6. 保本型理财产品, 7. 保本型理财产品, 8. 保本型理财产品, 9. 保本型理财产品, 10. 保本型理财产品, 11. 保本型理财产品, 12. 保本型理财产品, 13. 保本型理财产品, 14. 保本型理财产品, 15. 保本型理财产品, 16. 保本型理财产品, 17. 保本型理财产品, 18. 保本型理财产品, 19. 保本型理财产品, 20. 保本型理财产品, 21. 保本型理财产品, 22. 保本型理财产品.

最近12个月开单目前最高投入金额: 36,000.00 最近12个月开单目前最高投入金额(一年中平均): 8% 最近12个月开单目前最高投入金额(一年中平均): 49.4%

二、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光大阳光稳健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光大阳光稳健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以及《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光大阳光稳健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现将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光大阳光稳健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A类份额代码:860009、C类份额代码:860005的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次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光大阳光稳健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议案”),并由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9月12日)本计划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计划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事项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00起至2025年11月5日17:00止(纸质表决票以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网络投票、录音电话投票及短信投票以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5年11月7日由本计划的代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本计划的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代表的监督下由上海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截至权益登记日,本计划总份额总计有460,261,920.55份。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241,466,343.35份,占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52.46%,符合法定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227,202,423.18份,反对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3,468,657.8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10,795,262.37份。同意本次议案的集合计划份额占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的94.09%,达到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份额持有人的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00元,律师费20,000.00元,合计30,000.00元由本计划资产承担。

二、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

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11月7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管理人将自该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有关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后续安排 1. 赎回选择期 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对于原份额持有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于2025年11月10日至2025年11月14日设置5个交易日的赎回选择期,以供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如赎回、转出转换等)。拟赎回、转出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不应晚于2025年11月14日15:00前提交赎回、转出申请。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时间,并自行通过本计划销售机构办理赎回、转出所持有的本计划份额的相关事宜。

在赎回选择期期间未赎回、未转出的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份额默认结转为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在赎回选择期期间,由于需赎回、转出等情况,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集合计划管理人可豁免《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2. 本次计划变更管理人及变更事项的相关安排 赎回选择期结束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本计划的正式转型。本计划将于2025年11月17日起暂停赎回,并启动办理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相关交接手续。

3. 《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在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相关交接手续完成后,《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时即同时将由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保德信”)另行发布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查看。 《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恢复申购、赎回具体安排以光大保德信网站(https://www.ept.com.cn)公告为准。投资者登录可登录光大保德信网站查询详细消息。

4. 光大保德信基金账户的开立 本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将进行本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变更为光大保德信注册登记机构的份额持有人份额登记迁移工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未在光大保德信的注册登记机构登记支持本人的,份额持有人后续的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行为将受到影响。对于原销售机构无法统一办理注册登记手续的,销售机构将根据份额持有人已经提供的有效资料统一代办理基金账户登记手续。因账户资料不完整等原因,账户登记失败的份额持有人,

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四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光大阳光稳健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次会议营业执照、光大阳光稳健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光大阳光稳健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电子版)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2025年11月7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99号3号楼26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光大阳光稳健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的授权代表监票的监督下,由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的代表陈洋宇、温浩进行计票。截至2025年11月5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光大阳光稳健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集合计划份额共241,466,343.35份,占2025年9月12日权益登记日光大阳光稳健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460,261,920.55份的52.46%,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光大阳光稳健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光大阳光稳健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227,202,423.18份集合计划份额表示同意,3,468,657.80份集合计划份额表示反对;10,795,262.37份集合计划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集合计划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集合计划份额的94.09%,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光大阳光稳健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现场监督公证,兹证明本次光大阳光稳健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光大阳光稳健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林奇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513 证券简称:联环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83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环药业”或“公司”)控股股东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环集团”)股权结构变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扬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扬州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联环集团10%的股权、扬州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发集团”)16.45%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江苏省财政厅(以下简称“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会导致联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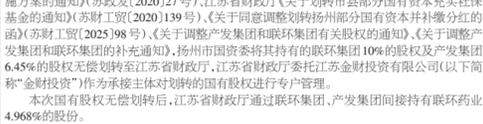
●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生产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

一、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的《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127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扬州市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苏财行[2020]139号)、《关于同意调整划转扬州部分国有资本并补缴分红的函》(苏财行[2025]98号)《关于调整产发集团国有股权的通知》、《关于调整产发集团和联环集团的补充通知》,扬州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联环集团10%的股权及产发集团6.45%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财政厅委托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财投资”)作为承接主体对划转的国有股权进行专户管理。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江苏省财政厅通过联环集团、产发集团间接持有联环药业4.968%的股份。

二、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联环集团直接持有公司39.90%的股份,产发集团持有联环集团38%的股权,即间接持有公司15.162%的股份。鉴于联环集团、产发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扬州市国资委,扬州市国资委间接持有公司39.90%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



三、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不改变公司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金财投资享有所有人国有股权的收益权、处置权和知情权,但不干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本次划转的国有股权,原则上应履行3年以上的禁售期义务,并应承担原持股主体的其他限售义务,故该股权划转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无实质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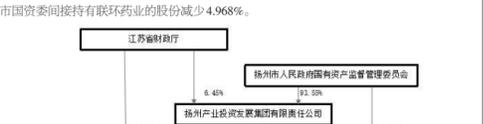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联环集团仍直接持有联环药业39.90%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生产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联环集团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产发集团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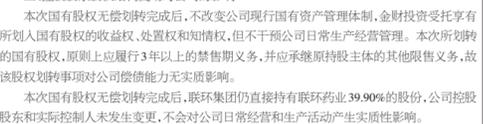
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后,扬州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联环集团10%的股权、产发集团6.45%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财政厅间接持有联环药业的股份增加4.968%,扬州市国资委间接持有联环药业的股份减少4.968%。



三、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不改变公司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金财投资享有所有人国有股权的收益权、处置权和知情权,但不干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本次划转的国有股权,原则上应履行3年以上的禁售期义务,并应承担原持股主体的其他限售义务,故该股权划转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无实质影响。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联环集团仍直接持有联环药业39.90%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生产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联环集团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产发集团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签订的合作备忘录是基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合作原则的意向性约定。本备忘录所涉及具体合作事项应以后续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本次合作备忘录对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预计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情况产生积极影响。

一、合作备忘录签署概况 近日,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格兰富水泵(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兰富水泵”)签署《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本备忘录”),双方将围绕数据中心液冷技术创新、绿色节能方案落地以及全球化市场拓展等关键领域,展开全方位、深层次的合作。本备忘录的合作备忘录为意向性文件,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格兰富水泵(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JOHN PETER MARKMANN 注册资本:500万欧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格兰富是全球领先的水泵和水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在超过55个国家设有办事处,其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格兰富水泵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双方就水系统动力优化、液冷算力基础设施解决方案、单相浸没式液冷关键技术突破、工业余热余能利用、节能增效等领域,持续增强交流合作,促进双方在低碳型能源结构及节能减排领域的合作,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 (二)协议生效

本备忘录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方格兰富是一家全球性水技术开发及泵业生产企业,总部设在丹麦维堡市昂昂布,其在中国市场已深耕多年,目前在中国设有两家生产厂及海外最大研发中心,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工业、基础设施建设、区域供热、污水处理等多个领域。

本次合作基于双方资源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开展。运用格兰富在流体控制与能效管理方面的先进经验,与公司在液冷领域的战略发展、生产制造等形成互补优势,双方将围绕数据中心液冷技术创新、绿色节能方案落地以及全球化市场拓展等关键领域,展开全方位、深层次的合作。

本次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合同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如本次合作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情况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合作备忘录为双方合作意向的阐述,本备忘录所涉及具体合作事项应以后续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合作后续事项的落地实施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司最近三年合作意向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没有签订其他合作意向协议。 2. 本次合作备忘录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均未发生变更。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涉及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限售解除限售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88758 证券简称:赛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7日15: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t07bRb4WVq或使用微信扫码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15:00-16:00的“价值在线”(www.ir-online.com)举办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会人员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512-69369067 邮箱:ir@seps-tech.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om)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88375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5-058 转债代码:118032 转债简称:建龙转债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至11月1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话021-68808888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09:00-10: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李建功先生

副董事长、总裁:李怡成先生 独立董事:闫文付先生 财务总监:张银涛女士 董事会秘书:高佩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欢迎公司股东及广大投资者参与互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至11月1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n),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互动问题通过电话021-68808888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379-67758531 邮箱:ir@jalon.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